新北市政府公庫代爲撥付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標準作業 流程說明

		加作的""	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説明	作業期 限/權 責機關
收件階段	1.收件。	壹、 (公分之二) (公分之所以) (公为公所明相) (公为公所以) (公为公所以) (公之公所明相) (公之公所明相) (公之公所) (公之公所) (公元,) (公元	1天/工務局
審查階段	2.1審 查文件 是否齊 全	承辦審查文件並調閱使用執照中之公庫 代收證明文件影本作爲函請公庫撥付之 附件。	23 天/ 工務局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説明	作業期 限/權 責機關
	2.2 通知 限期補正2.3 發 文退件	將審查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之處函 文申請人,通知送達7日內補正。 未能於補正時間內補正,則予以退件。	
撥付階段	3.發文 請公庫 撥付	會辦本局秘書室及會計室後,發文請公庫(臺灣銀行)辦理公共基金、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、綠建築管理維護費、智慧建築管理維護費撥付作業,並副知管理委員會及起造人。	6天/工務局